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Ⅰ及Ⅱ號宴會廳 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 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之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 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 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兑換為股份之 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 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合 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 之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 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 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之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力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就此而言)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並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及條款 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 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 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C)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之限制下,透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股份總數目(惟此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擴大授予董事且現已生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香港2 Church Street九龍Hamilton HM 11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Bermuda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已正式簽署並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 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 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 件,代表委任將被視作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6年股東 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 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 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 異。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 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 關股份投票。

- (5) 有關本通告第2項議程,
 - (i)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將於2016年股東週 年大會上輪換卸任為董事職位;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述董事之所需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之「董事履歷!一節內。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7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2017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2017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2017年度之酬金。
- (7) 有關本通告第4(A)、4(B)及4(C)項議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 函內,並將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 數投票方式表決。
- (9) 倘若預料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 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 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 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 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